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13362680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」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。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規定。
- 二、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、第28條、第29條及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自101年5月1日至102年1月31日。
- 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各區里之住戶。
- 三、市民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- (一)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，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(含防火巷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)之積水容器，避免病媒蚊孳生。
- (二)疫情發生地區(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陽性病例之病例住家、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)，周邊半徑100公尺範圍內之住戶，經通知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，並接受本府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三)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；民眾如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各項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(如實施孳生源查核等)，或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主動妥善管理、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致孳生病媒蚊(含幼蟲、成蟲)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末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本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。代履行之費用，由本府估計其數額，命義務人繳納。

市長 陳菊